

一般销售和交付条款

1. 范围

1.1 本一般销售和交付条款（以下简称“条款”）适用于 **Aluwind ApS 或其关联公司**（以下统称“卖方”）向客户（以下简称“买方”）交付产品的各种情况，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关联公司指 **Aluwind ApS** 通过持股或持有投票权形式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1.2 如需背离本条款，可在买方具体的订单等文件中列明，但仅在卖方的书面要约（以下简称“要约”）或订单确认函（定义见下文）中明确载明的情况下方可适用。

1.3 一旦买方验收或接收所装运或交付的产品，即视作其接受本条款，即使合同（定义见下文）中未援引本条款。

2. 产品信息

2.1 任何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量、尺寸、质量、目录所示的技术和其他数据、描述、前景、广告等），无论是以书面、口头、电子、在线还是下载形式提供，仅作参考，只有当卖方在要约或订单确认函中明示提及方才具有约束力。买方的具体要求仅在反映于合同（定义见下文）中时方才具有约束力。

3. 价格和合同

3.1 产品价格不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当汇率变动、材料成本或分包商价格上涨、关税或工资调整、政府介入或发生类似超出卖方控制范围或控制能力有限或情况时，卖方保留对未交付的产品相应调整约定价格的权利。

3.2 合同指关于产品购买与交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以下简称“合同”），于买方根据第 4 条接受卖方的要约或根据第 5 条接受卖方的订单确认函时订立。

4. 卖方要约

4.1 卖方向买方提交要约时，应在其中明确承诺期限。买方应在该承诺期限届满前，按要求向卖方发出针对该要约的书面承诺。合同应于卖方收到买方的承诺时订立并于当日生效。

4.2 若卖方提交的要约中未明确特定的承诺期限，则买方应在要约日期起 7 日内做出承诺；若 7 日期限后卖方未收到要约承诺，则要约期满失效。

4.3 买方不得将要约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5. 买方订单

5.1 买方应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出具产品订单（以下简称“订单”），随后卖方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订单确认函（以下简称“订单确认函”）。合同应于卖方收到

买方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接受订单确认函时订立。

5.2 若买方在订单确认函发出后的 48 小时内未对订单确认函提出异议，则应视为买方已接受该订单确认函，且合同应于订单确认函发出之日订立。

6. 质量

6.1 由卖方负责确保技术数据和材料完全适用于买方的需求，卖方无须对产品是否适用于买方的预期用途承担任何责任。

6.2 若有欧洲标准（“EN”）适用于特定产品，则卖方的产品必须符合上述标准。

6.3 仅配套提供双方事先约定的证书。若有提供证书，则卖方的质保范围以证书中列明的信息为准，且仅适用于卖方生产的部分。

7. 付款方式

7.1 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予以支付。若未规定付款方式，则采用预付方式。

7.2 逾期款项应从到期支付日起按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计息。

7.3 若买方的支付能力降低，卖方保留随时变更付款方式并/或暂停交付的权利。

7.4 卖方的各家关联公司有权从买方向卖方任意关联公司提出的索赔中抵扣其向买方提出的索赔。

7.5 买方无权以反索赔（无论任何性质）为由暂停支付或抵销任何购买价。

7.6 若因买方的原因导致交付暂缓，买方应如同按时交付一样向卖方付款，除非卖方另行书面通知买方。

7.7 无论收到任何投诉，买方均无权暂停支付所交付产品的货款。

8. 所有权保留

8.1 在仅受限于适用的强制性法律规定保留所有权的最大范围内，产品在卖方或其受让人收到全额购买价和所有产生的费用之前始终属于卖方的财产。若买方违反双方之间的协议或个别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未付款，卖方有权保留产品的所有权。

8.2 卖方对产品所有权的保留亦适用于售出后经改造或加工的产品，其适用范围应以合同项下所售产品的价格对应为限。

8.3 买方应谨慎处理产品，为产品适当投保，并对产品进行必要的维护和保养。

8.4 若产品在购买价全额付清前受到第三方权利或其他权利负担约束，买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若交付的目的地是德国或奥地利，则第 8 条“所有权保留”应以下文为准。此新条款 8 仅受德国法律管辖，与第 25.2 条款下适用的法律无关。

8.1 产品在卖方或其受让人收到全额购买价之前始终属于卖方的财产。若买方违反双方之间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未付款，卖方有权保留产品的所有权。

8.2 买方应谨慎处理产品，为产品适当投保，并对产品进行必要的维护和保养。

8.3 若产品在购买价全额付清前受到第三方权利或其他权利负担约束，买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8.4 买方可按第 8 条“所有权保留”之规定转售产品，但仅限其正常经营过程中。为此，买方特此将所有因上述转售而产生的债权转让给卖方，无论产品是否经过加工。尽管卖方有权直接催缴货款，但买方亦有权收取上述转让债权的款项。只要买方遵守其各项付款义务，且未成为破产申请或类似程序的主体，亦未停止支付，卖方同意不催缴上述转让债权。

9. 交付

9.1 产品应以“工厂交货（Ex Works）”方式（以《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定义为准）交付到合同中指定的目的地。

9.2 交付期以合同指定的时间为准。

9.3 交付期从合同订立之日或卖方收到买方的规格（包括注明度量及尺寸的核准图纸）之日起算，以两者中较晚者为准。

9.4 在约定日期后 3（三）天内交付应视作按时交付。

9.5 若逾期交货，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指定一个合理的最终期限，库存和标准产品不得短于 5（五）个工作日，定制产品不得短于 20（二十）个工作日。若在买方指定的最终期限内仍未交付，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终止相关批次或其任何部分的交付。

9.6 若买方按照第 9.5 条之规定终止定制产品或其任何部分的交付，买方无权要求卖方承担其另行采购的费用，亦无权要求卖方赔偿其产生的任何损失。

9.7 若买方按照第 9.5 条之规定终止库存和标准产品或其任何部分的交付，买方有权从第三方处采购类似产品，并要求卖方偿付额外产生的费用。卖方对买方因此产生的费用或任何其他损失所承担的赔偿责任总计不得超过卖方对终止交付之批次或部分的开票价值。

9.8 若卖方未在第 9.5 条规定的最终期限内交付产品，双方有义务通过善意合作确定一个可令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以确保交付。

9.9 若卖方因受到第 16 条“不可抗力”所述事件影响而延迟交付，则视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应推迟交付期。

9.10 卖方在获悉发生第 18 条所定义的艰难事件后，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书面通知买方。通知中应说明艰难事件的性质、其对交付成本的预期影响以及卖方预计将产生的额外费用。若已根据上述规定就艰难事件发出通知，则卖方有权将任何因该艰难事件直接产生的、与产品交付相关的且有凭证的额外费用转嫁于买方。

9.11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一旦交付期发生变更，卖方应在获悉后及时通知买方。

10. 包装

10.1 包装费用由买方承担，包括货盘，除非明确说明已包含在价格内。

10.2 包装和货盘应按具体约定予以归还。

11. 撤销和变更

11.1 在不违反第 11 条规定的前提下，买方可变更或撤销合同，但须在合同订立之日后 5（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请求，并取得卖方的书面许可方才有效。

11.2 买方应对卖方因订单撤销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做出赔偿，但赔偿总额不得低于所撤销之产品的约定购买价的 10%。

12. 产品变更

12.1 卖方保留对约定规格进行变更的权利，无须另行通知，但前提是上述变更不得对买方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13. 检验责任和索赔

13.1 收货后，买方应立即按相关的业务需求对售出产品进行检验。若交货存在短缺或不足，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

13.2 若产品在运输中损坏或发生其他明显损坏，必须在收货时记录在托运单上。

13.3 对于在交付时即使仔细检验亦无法发现的产品缺陷，一旦买方事后发现，应立即通知卖方。

13.4 若买方未按第 13 条之规定立即通知卖方，则不得就相关缺陷或短缺问题对卖方提出索赔。

14. 缺陷责任

14.1 若按照本条款之规定及时提出正当索赔，卖方应对缺陷进行更换或维修，具体由卖方自行选择。卖方应及时安排上述补救措施，并在合理期限内完成。补救措施通常应在缺陷产品所在地现场开展，但第 14 条规定的情况除外。一旦卖方提出要求，买方应将缺陷零件或产品寄送给卖方，相关包装和装运工作由买方负责。一旦采取补救措施，买方不得就缺陷产品对卖方提出任何其他主张。更换/退还的原产品所有权归属于卖方。

14.2 缺陷维修的相关额外费用以及卖方因缺陷产品不在交付地点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应由买方承担。若拆卸或组装工作对产

品以外的任何物品造成干扰，相关工作和费用应由买方自行承担。

14.3 若买方提出的任何投诉不在质保范围内，买方应对卖方开展的任何相关工作或交付以及卖方为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其他支出做出补偿。

14.4 若卖方未在合理期限内履行其补救义务，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指定一个合理的最终期限，但不得短于 10（十）个工作日。若在买方指定的最终期限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具体由买方自行选择）：1) 重新订购零件/产品，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相关风险由买方自行承担，但前提是买方应以合理、公平的方式予以操作，且相关费用不得超过买方原先就相关产品/产品零件向卖方支付的价格；或 2) 要求按比例扣减相关产品/产品零件的约定购买价，但最高不得超过其约定购买价的 15%。若发生的缺陷至关重要，严重影响买方对产品或其关键部分所约定享有的利益，买方可书面通知卖方解除相关协议中涉及因上述缺陷而无法按双方意图使用的产品部分。

14.5 若买方按照第 14.4 条之规定解除部分协议，买方有权就其补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向卖方索赔。但赔偿上限不得超过买方原先针对解除的协议部分向卖方支付的价格。

14.6 卖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为交付日起 12（十二）个月。对于退还、更换或维修后的零件，卖方对其缺陷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为补发、更换或维修之日起 12（十二）个月，但最晚不超过最初交付日起 24（二十四）个月。

15. 责任范围

15.1 卖方仅对有文件证明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对于因本条款所适用之协议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以下各类损失或损害，卖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1) 生产损失、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商誉损失或预期节约的损失；或 2) 数据丢失或毁损；或 3) 因售出产品延误或缺陷而产生的任何其他从属或间接损失。

15.2 卖方对于因本条款所适用之协议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损失或损害承担的赔偿责任上限为卖方向针对上述协议向买方开具的发票总额，但最高不得超过 100,000 欧元。

15.3 第 15.1、15.2 条中规定的限制不适用于卖方存在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不当的情况。

15.4 对于卖方向买方提出的有关项目图纸或方案的建议，卖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第 26 条规定的咨询意见除外。

16. 不可抗力

16.1 若因下列情况导致卖方无法履行相关协议，或致使履约对卖方造成不合理的负担，卖方无须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劳资纠纷和任何其他超出卖方合理控制范围的情况，例如火灾、战争、恐怖行动、动员或同等规模的、不可预见的军事征召、征用、查封、货币限制、叛乱、动乱、国际封锁、缺少交通工具、产品整体功能丧失、权力限制、欧盟当局或其他当局的特别干预、政府调控、大流行病、因本章节所述情况导致分包商交货缺失或交付延迟。

16.2 若第 16.1 条所述情况发生在提交要约或达成协议之前，则只有在达成协议时无法预见上述情况会对履约产生的影响，卖方可免责。

16.3 若买方受到第 16.1 条所述情况影响，买方应对卖方在上述情况存续期间用于保护产品的相关费用做出赔偿。

16.4 若因第 16.1 条所述情况无法履约超过 3（三）个月，双方有权撤销协议中尚未履行的部分，无须为此支付任何赔偿。

16.5 发生第 16.1 条所述的情况时，双方有义务及时通知对方。

17. 艰难事件

17.1 若发生任何超出卖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导致卖方履行其交付义务的成本显著增加的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燃料、运费或物流成本大幅上涨；供应链或运输网络中断；新增关税、税费或监管要求；自然灾害；流行病或大流行病；政府或公共机构的行为（每一项均称为“艰难事件”），则应视为发生艰难事件。

18. 产品责任

18.1 就卖方与买方之间而言，产品交付后，在买方持有期间，卖方无须对该产品引起的任何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就卖方与买方之间而言，卖方亦无须对买方生产之产品的任何损害或包含买方零件之产品的任何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卖方只须按适用的强制性产品责任规定对产品承担赔偿责任。

18.2 卖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范围以第 15 “责任范围”之规定为准。为免疑义，第 15 条规定的限制不适用于卖方在适用的强制性产品责任立法下对任何受损害方所承担的赔偿责任。

18.3 卖方只须对受到损害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就卖方与买方之间而言，若有任何第三方对买方提出产品索赔，买方不得就其由此产生的损失向卖方索赔。

18.4 若受到损害的一方对卖方提出产品索赔，但并非因产品缺陷或卖方过失引起的，卖方保留向买方追偿的权利。

18.5 若第三方向本协议一方（买方或卖方）提出产品索赔，上述一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

19. 退货

19.1 产品只能在双方达成具体约定后予以退货。

19.2 若双方按第 19.1 条之规定约定退货，且产品完好无损，则按退货量计算退款；对于制造/出厂包装的材料，须保持原包装未破损，方可退货，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20. 工具

20.1 若双方达成的协议规定买方须为生产工厂制造的工具支付费用，则买方有权使用上述工具，但不享有上述工具的所有权，亦无权要求生产工厂将上述工具交给买方。上述工具应在最后一次生产完毕后保留至少 36（三十六）个月，之后可在卖方提出要求时予以销毁，无须另行通知。

21. 禁止转售、禁止用于特定目的

21.1 买方保证，不会为任何与化学、生物或核武器、能携带上述武器的导弹相关之用途使用或转售卖方的产品。

21.2 买方保证，不会将卖方的产品出售给买方发现或怀疑与任何类型的恐怖活动或毒品活动有关的任何个人、公司或其他组织。

21.3 卖方的产品受出口管制条例管辖，因此禁止出售给受进/出口禁令限制的国家或客户。买方向上述国家或客户转售卖方的产品时应遵守上述限制。

21.4 若买方怀疑卖方产品转售后可能被用于任何违背上述规定之用途时，则买方不得予以转售。

21.5 若买方发现或怀疑存在违反上述条件的情况，应立即通知卖方。

21.6 若因买方未遵守第 21.1 – 21.5 条之规定，导致第三方对卖方提出索赔，则买方应对上述任何及所有索赔向卖方做出全额赔偿。

22. 制裁

22.1 买方同意并保证遵守所有适用的制裁，包括美国、欧盟、联合国及其他国家（视适用情况而定，前提是与美国、欧盟及丹麦法律不相冲突）的进/出口限制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规。

22.2 买方保证，买方自身、买方的所有者或子公司、买方的管理层成员或其他员工均不存在违反美国、欧盟或联合国发布之制裁的行为，亦未接受有关上述违反行为的调查，并且不受任何受此类制裁的个人或实体的控制，亦不代表其行事。

22.3 若美国、英国、欧盟或联合国的制裁禁止卖方向买方销售、交付或转让产品，则卖方无义务进行上述销售、交付或转让。

22.4 若因买方未遵守第 22.1 - 22.2 条之规定，导致第三方对卖方提出索赔，则买方应对上述任何及所有索赔向卖方做出全额赔偿。

23. 数据保护

23.1 卖方、卖方的关联公司和分包商系处理并存储买方联系人之个人数据（包括姓名和联系方式）的数据控制者。但卖方处理上述数据的目的仅限于履行卖方向买方承担的义务，例如管理客户关系及付款交易等；其依据为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第 6 条第 1 款(b)项（履行合同）及第 6 条第 1 款(f)项（合法权益）。

23.2 卖方应根据《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第 32 条之规定充分采取约定的和技术上的措施，以保护上述个人数据。卖方存储个人数据的时间不得超过双方之间业务关系的持续时间。

23.3 关于卖方处理个人数据的行为，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规定了一系列相关权利，包括访问权、更正权、删除权、限制处理权、数据可携带权及反对权，以及向主管监管机构提出投诉的权利。

23.4 有关卖方处理个人数据及行使上述权利的更多详情，请查阅卖方的隐私政策（网址：[\[链接\]](#)）或联系卖方的联系人。

24. 部分无效

24.1 若本条款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25. 争议

25.1 买方和卖方应尽力以友好方式解决任何争议和纠纷。

25.2 双方之间任何涉及相关协议和相关情况的争议应按照卖方所在国家适用的规定予以解决。《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不予适用。

25.3 争议应由卖方营业地所在司法管辖区的丹麦法院专属管辖。

26. 咨询

26.1 若交付内容整体或部分包含另行定价的咨询和/或设计服务，则此第 26 条之规定适用于协议的相关部分。

26.2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卖方保留对设计和所有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包括由卖方拟订的文件。买方有权为约定之目的使用交付物。

26.3 咨询内容和设计应予以保密。

26.4 在以下情况下，卖方有权推迟交货：

- a) 买方提出变更；
- b) 买方或买方代表未及时向卖方提供充分的相关信息、批准或材料；
- c) 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

26.5 卖方对咨询和/或设计服务承担的赔偿责任上限为约定价格的 200%，质保期两年。

Version: 2026-06

ALUWIND ApS
Næsbyvej 26
DK-5000 Odense
电话: +45 63 12 88 77
www.aluwind.com
info@aluwind.com
税号: 3214 0726